

#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优组发〔2023〕2号

##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永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 措施（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2023版）》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17日

# 永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2023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具体安排，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制定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2023版）。

## 一、打造高效快捷的政务环境

1.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动办证、就业、婚育、“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不动产+水电气、工程建设+水电气、不动产交易、社保转移接续14个“一件事”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各工业园区）

2. 拓展“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年内“湘易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达到1860项，公共服务事项达到200项，集成常用电子证照种类超过120类，用户数

力争突破 260 万，月均活跃度达到 2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扩大“一照通”应用试点范围。依托全程网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线下设立企业开办专窗，申请人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便可免费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全面推广企业歇业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优化纳税服务。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全面推行纳税缴费“全程网办”和个人事项“掌上办”。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为纳税人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以内，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 80 小时以内，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 90%以上，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3 个百分点。进一步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年地方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与 2017 年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相比压缩 50%以上。进出口合规成本降至 180—250 美元，正常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

商务局，责任单位：永州海关、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社会投资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探索建立重大项目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推行规划许可等事项承诺制、容缺办。优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分阶段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基础与地下室”“±0.00 以上及室外工程”的施工许可。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并联审批。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实行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全部服务事项“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国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

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7.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拓展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范围，转移登记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可全程网上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协助购房人在线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及转移登记业务；企业办理贷款时，政府性担保公司在线申请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群众买房、企业贷款“一站式”办理。简化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税费、登记费合并同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

## 二、打造公平活跃的市场环境

8.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照通办”，持续探索数字证书跨省互认。加深交易电子系统与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对接程度，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强化交易信息公开，提高招标投标工作透明度。创新监管方式，推动长效监管。（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公管办），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 实行精准高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00% 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加快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持续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持续推进“免罚轻罚”“首违不罚”等包容审慎执法，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

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创新实施“园区企业宁静日”制度，“园区企业宁静日”期间（每月1日-25日），除因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环境保护、突发事件、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或上级部署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相关市直相关单位）

### 三、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11.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依托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力争2023年通过平台为企业授信200亿元、投放贷款150亿元。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增速达到13.5%以上，其中全市农信担保业务余额增速达到12.5%以上。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加快推进设立永州产业引导基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

用电报装不超过 3 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内。全市城市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 50%以上。深入推进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压缩用电成本。落实电力分担机制，降低用电成本。用水用气报装业务进驻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办理，环节压缩至 2 个，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结。（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务运营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3. 优化用工和人才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加强社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311”就业服务（3 次岗位信息推荐、1 次职业指导、1 次培训信息）等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拓展多种招聘形式，满足不同群体求职者获取岗位信息的需求。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 四、打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

14. 提升司法质效。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



于90%。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实现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不低于90%。全市法院建立10家诉前调解工作室，诉前调解率不低于15%。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不低于80%，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低于0.5%。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压缩到0.5个工作日内，生效裁判进入首次执行的平均间隔时间缩短到3个月内。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无纸化办案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门法庭进行一体化审理。推动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9%。加强执行转破产移送，全市法院执转破案件数不低于12件。建立破产案件分级审理机制，全市法院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数不低于3件。建立积案清理台账，全市法院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80%。建立“个案动态管理+年度静态管理”机制，全市法院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参与率不低于100%。（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15. 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按照“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纠尽纠”的原则办理行

政复议案件。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禁止超范围、超标的保全。畅通企业控告、申诉、举报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6.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120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个月。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 五、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17. 建立企业服务“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12345热线、“政务管家”等多种渠道作用，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关切。从用户视角考虑和研究问题，搭建政策问答数据库，及时准确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做实做细“接诉即办”企业服务各项措施，高效解决企业诉求，加快形成解决企业诉求的高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8. 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各县市区原则上每月开展政企交流活动 1-2 次，通过政企交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畅通政府与企业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金融办）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19. 加大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全面摸排全市履约践诺“老大难”问题，实行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包干制度。对未解决的履约践诺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逐步解决清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

20. 开展企业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解困行动，健全企业结对服务制度、领导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确定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帮扶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实行“立牌公示”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